公司代码:605050 公司简称:福然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00,00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分配形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然德	60505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倩	李佳培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2楼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1楼
电话	021-66898585	021-66898558
电子信箱	shcq@scmfriend.com	zqb@scmfrien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钢铁物流供应链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物流行业概况

物流行业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业作为现代社会化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其成熟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目前物流行业的服务价值及市场分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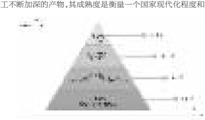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市场进入了有序而稳定的发展,当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企业间竞争的焦点逐步由生产领域转向流通领域,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开始凸显,物流作为资源和人力之外的"第三利润源"越来越受到重视。自"十五"时期,《中国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提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等行业以来,物流行业正式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之一。在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中,更是将推动与发展供应链管理列为十二大工程之一。

2、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钢铁物流行业是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的细分子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钢材及其原材料的运输、仓储、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等环节。从供应链角度来看,钢铁物流主要有钢铁企业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和废弃物流等环节构成。通常情况下,钢铁物流主要是指成品钢材的销售物流。

自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作为世界第一的产钢大国,得益于我国钢铁产业的迅猛发展,在为钢铁物流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我国钢铁物流行业也开始出现了结构性变化。分散的贸易商出现聚集趋势并初步形成了一些钢铁物流园区,在钢厂、众多贸易商以及钢铁用户之间搭建了网络业务平台。同时,一些大型贸易商开始提供剪切加工、运输配送等增值服务,第三方钢铁物流企业概念逐渐成形。

3、汽车钢铁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钢铁物流是我国钢铁物流业的主要分支之一,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服务内容主要针对钢厂至汽车生产厂商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的汽车钢的采购入库、运输、仓储、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最小化库存管理等增值服务。

汽车钢铁物流继承了物流行业及钢铁物流行业所有特质的同时,自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汽车钢铁物流企业以围绕在整车厂及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周围提供服务为主,拥有更明显的区域性;在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需求时,要求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拥有更高的配送时效性;由于钢厂出厂的汽车用钢通常是标准化的卷材形式,需要汽车钢铁物流企业在物流过程中拥有更强的流通加工能力,即按照用户要求将钢材加工成指定形状、规格的半成品或成品,并及时按要求发送给下游生产厂商。

目前,我国的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内的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投资主体主要分为国内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国外钢铁企业投资建设的加工中心、汽车厂自建的加工中心以及有实力的第三方汽车钢铁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民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四种类型。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成熟,行业内竞争加剧,汽车制造企业在加强自身核心业务的同时,有将其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的趋势,以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众多汽车生产企业的广泛诉求,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开始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钢铁物流业务,汽车钢铁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行业。

4、汽车钢材行业概况

目前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料,涉及包括钢板(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等)、优质钢棒材(包括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弹簧钢、易切钢、冷镦钢、耐热钢等)、钢带、型钢、管材等众多钢材品种,同时汽车工业也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之一。依托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庞大市场,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用钢需求也得到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随着产业链上游钢厂批量化生产与下游汽车相关生产企业对钢材规格、去库存等"个性化"需求等因素造成的行业特殊性,以及上游产量与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钢铁物流行业具有蓬勃的发展机会,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大的发展空间。

5、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于"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式以及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和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与背景下,我们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最终实现2021年全年汽车市场产销呈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1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超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9.5%和157.5%。由此可见,2021年,汽车行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也是中国汽车年产销辆连续拿下的第13个全球第一。此外,从全年发展来看,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售超过35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三)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公司作为现代供应链领域的专业综合服务型企业,业务涉及到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个环节,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业,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行业相关协会承担。

1、主要行业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行业法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

2、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相关产业政策有《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等共计45部相关政策。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金属板材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金属板材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铝板等钢材和铝材的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为加工配送产品和非加工配送产品,具体产品分为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铝板等卷料或板料,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带)、冷轧板(带)、热轧板(带)、彩涂板(带)	汽车零部件、家电制造
2	无取向电工钢带	电机制造(汽车、家电等)
3	铝板	汽车零部件
非加工配送类		
1	镀锌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	汽车零部件配套、家电制造、贸易
2	电工钢卷(无取向/有取向)	电机制造、电梯制造、贸易
3	彩涂板卷	工业厂房建造、贸易
4	铝板	汽车零部件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板材采购、仓储、加工、包装、运输及配送等全套供应链体系,通过整合上游的汽车钢、铝板材生产企业,以及服务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和家电企业及其配套商终端用户,利用自身的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等优势,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厂的"批量性、标准化、集约性和强计划性"生产特点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样性、流程化、高时效、低库存"需求结合起来,为汽车、家电行业提供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

1、经营模式

公司打破了钢铁物流传统的模式,利用自身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优势,形成了具有高效、透明、灵活等特色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经营模式与传统钢贸经营模式区别情况如下:

行业痛点	传统经营模式	福然德经营模式
交易效率	由于存在多级分销商、代理商,传统钢贸流程在时间、资源方面均比较低效	直接对接终端客户需求和上游基材供应商供给,没有中间商环节,流程简单、高效,提高交易效率和价格透明度
供求信息	终端客户需求与上游钢材、铝材生产企业供给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直接收集终端客户需求信息,整合后对接上游钢材、铝材生产企业,信息传导直接、高效
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	多层分销,逐层盘剥利润,各环节利润率较低;同时采用囤货销售模式,抗市场风险能力差	没有中间商挣差价,同时聚焦供应链价值增值环节,利润率高。以销定采模式,有效抵抗市场风险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有加工配送和非加工配送两种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钢、铝卷,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库存情况而确定供应商,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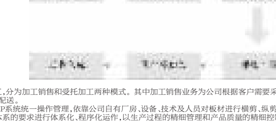

4、加工模式

公司加工模式主要为对板材的剪裁加工,分为加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其中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采购板材并经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受托加工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单纯为其提供的板材进行加工后进行配送。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加工模式,通过ERP系统统一操作管理,依靠公司自有厂房、设备、技术及人员对板材进行横剪、纵剪、摆剪或落料加工,公司通过BSI英标体系认证,其生产加工程序按照ISO9001、TS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针对目标客户,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实施采购、加工、配送的销售模式。

6、配送模式

公司目前配送模式分为主动配送和自提两种方式。在主动配送方式下,公司与合作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主动安排物流配送,在自提方式下,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物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493,813,404.22	5,447,176,997.72	19.21	3,818,262,0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3,169,497.40	2,900,675,690.50	8.36	1,823,902,002.82
营业收入	9,953,062,156.39	6,688,814,505.70	48.80	5,480,958,2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89,772.68	306,942,795.14	10.18	279,166,1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216,042.92	277,399,423.85	13.99	249,546,3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5,355.55	100,307,414.02	-83.07	409,790,24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14.15	减少2.87个百分点	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1	-3.7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1	-3.70	0.7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8,748,230.62	2,340,617,179.71	2,565,578,905.84	2,888,117,8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52,780.35	101,955,783.80	66,526,147.33	84,755,0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77,688.80	93,606,247.93	60,125,958.55	83,506,1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84,045.95	131,219,714.05	-20,748,649.62	234,798,337.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崔建华	0	127,810,000	29.38	127,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3,750,000	28.45	123,7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0	10.3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建兵	0	31,950,000	7.34	31,9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500,000	7.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磊	1,100,000	1,100,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喆	800,000	800,0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奚晨	638,200	638,200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亮	597,600	597,6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鄢勤波	593,467	593,467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为兄弟关系;2、上述股东中,崔建华与崔建兵合计持股100%的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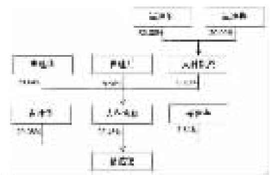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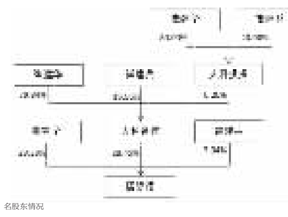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亿元,较上年增长1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64.94亿元,较年初增长1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3亿元,较年初增长8.3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近期疫情出现反复,故此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建华、崔建兵、朱军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0万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6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3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715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llegible]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illegible]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属合理、必要交易,经营行为合法,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715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同时,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予以配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备注:除上述需审议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建兵、崔建华、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0	福然德	2022/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委托其代表)应于2022年4月25日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邮件、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登记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1楼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相关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期限预计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予以配合。

(二) 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大厦1号楼11楼

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李佳培

联系电话:021-66898585 / 021-66898558

电子邮箱:zqb@scmfriend.com

传真:021-66898889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回执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机构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福然德")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0元,共计募集资金81,75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3,0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66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8.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97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976.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4,720.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9.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885.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606.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0.6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1,000.00
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7,50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1,154.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1,154.86
差异		I=H-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已销户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已销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11,548,570.85	
合 计		11,548,57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计机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illegible]的相关规定,[illegible]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然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163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7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否	18,883.69	18,883.69	18,883.69	4,789.38	17,821.80	1,061.89	94.38	2021年11月[注1]	-503.26	否[注2]	已结项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4,698.21	16,164.13	2,035.87	88.81		-162.12	否[注3]	已结项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9.66	8,909.66	8,909.66	2,579.63	6,725.89	2,183.77	75.49		-203.01	否[注4]	已结项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4,917.18	4,917.18	4,917.18	158.58	2,976.05	1,941.13	60.52			否[注5]	已结项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5.98	3,065.98	3,065.98	660.08	918.94	2,147.04	29.97			[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注7]	已结项
合 计	-	76,976.51	76,976.51	76,976.51	12,885.88	67,606.82	9,369.69	87.83	-	-868.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491.86万元。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491.8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05.50万元。											

[注1]指募投项目建成、正式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并结项的日期

[注2]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自2020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3]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2020年6月部分设备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4]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2020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5]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自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6]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7]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关联人回避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崔建华、崔建兵及朱军红均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建华、崔建兵、朱军红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经营行为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属合理、必要交易,经营行为合法,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000.00	657,946.49	-
	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3,207,329.79	请见说明1
	小 计		5,000,000.00	3,865,276.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0,000,000.00	116,500,383.59	请见说明2
	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	283,012.39	请见说明1
	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	1,181,170.52	请见说明1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000,000.00	8,360,599.75	-
	青岛富然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销售材料	10,000,000.00	3,367,127.15	-
	小 计		160,000,000.00	129,692,239.4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5,540.54	726,933.84	-
	小 计		725,540.54	726,933.84	
合 计			165,725,540.54	134,284,503.52	

注: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其中"青岛福然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更名为"青岛富然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富然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份,其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说明:

1、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预计增加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公司拟向关联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计金额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00,000.00	657,946.49
	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07,329.79
	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00,000.00	0
	小 计		50,500,000.00	3,865,276.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50,000,000.00	116,500,383.59
	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83,012.39
	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81,170.52
	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000,000.00	8,360,599.75
	小 计		260,000,000.00	126,325,166.2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6,933.84	726,933.84
	小 计		726,933.84	726,933.84
合 计			311,226,933.84	130,917,376.37

说明: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博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坚

(3)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02月15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7)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8)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电子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电动设备[illegible],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41%,并担任其董事长。

2.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3)注册资本:19093.062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04月30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57680

(7)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朱军红担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3.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春晖

(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4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DRHX8

(7)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1层J-225室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针纺织品、铁矿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会展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专业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医疗、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41%,并担任董事长。

4.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坚

(3)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4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65J0P

(7)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焦炭,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41%,并担任董事长。

5.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坚

(3)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GD5B41T

(7)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焦炭,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上海苏博九重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朱军红持股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41%,并担任董事长。

6.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万明

(3)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83462107W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五路988号

(8)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工矿配件;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关联关系: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股东。

7.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建华

(3)注册资本:58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2489734J

(7)注册地址:宝山区宝杨路1188号B-63

(8)经营范围:在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百货服装,小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服务,室内装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先生持股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0%,并担任执行董事一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兵先生持股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并担任监事一职。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产品与商品,以及房屋租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及交易。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18,883.69	17,821.8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18,200.00	16,164.1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6,725.89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976.0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918.9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89,022.54	76,976.51	67,606.82

备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已销户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已销户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已销户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已销户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11,548,570.85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已销户
合 计	-	-	11,548,570.85	

备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548,570.85元,不含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流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金额10,000,000.00元。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不超过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同时,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于福然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715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
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000.00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55,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7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9.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12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50,000.00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94,286.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000.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0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00.00
合 计		823,715.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认为: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类型及品种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产品)。

4、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当的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风险提示

[illegible]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illegible]

七、专项意见说明

[illegible]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illegible]

九、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illegible]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illegible]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樊冬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2年	[illegibl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义国兵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7年	[illegible]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illegible]					

[illegible]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illegible]

三、备查文件

[illegible]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1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illegible]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illegible]

(二)独立董事意见

[illegible]

(三)监事会意见

[illegible]

三、相关风险提示

[illegible]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2-02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cmfrie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说明会的参与人员包括:董事长崔建华先生、总经理崔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董冬冬先生、财务总监陈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至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或于2022年4月13日前通过公司邮箱zqb@scmfrie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6898558

邮箱:zqb@scmfrie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吉涛	联系方式:010-6560830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方式:010-8515635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福然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0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73.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97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保持日常沟通,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督导,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底稿,并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1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illegible]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然德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illegibl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福然德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